
北京市公安局高清电视 电话会议系统项目 (第二包：传输平台升级扩容)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BJJQ-2018-477-02



采 购 人：北京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18 年 07 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四章	项目需求书	20
第五章	合同条款	31
第六章	附件.....	42



第一章 谈判邀请

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北京市公安局委托，对北京市公安局高清电视电话会议系统项目（第二包：传输平台升级扩容）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项目名称：北京市公安局高清电视电话会议系统项目（第二包：传输平台升级扩容）

项目编号：BJJQ-2018-477-02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采购人名称：北京市公安局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前门东大街9号

采购人联系方式：65223229

采购代理机构全称：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6号北京INN3号楼9层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65913057、65915614、65244576

采购数量：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分包预算金额 (人民币：万元)
1	拼装机柜	4	697.166163
2	子架	4	
3	超级交叉时钟板	8	
4	系统控制与通信板	8	
5	系统辅助接口板	4	
6	电源接口板	8	
7	四路交换式千兆以太网处理板 (1000BASE-LX,1310-LC)	4	
8	16路FE带交换功能的快速以太网处理板	4	
9	8路10M/100M快速以太网双绞线接口板	8	
10	1xSTM-16光接口板(L-16.2,LC)80公里2.5G光接口板	2	
11	1xSTM-64光接口板(P1L1-2D2,LC)80公里10G光接口板	3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分包预算金额 (人民币：万元)
12	1xSTM-64 光接口板(Le-64.2,LC)40 公里 10G 光接口板	3	
13	63xE1 业务处理板(75Ω)	4	
14	32xE1/T1 电接口倒换出线板(75Ω)	8	
15	光纤连接器	32 条	
16	中继电缆	32 条	
17	电子电力线缆	160	
18	电子电力线缆	160	
19	电子电力线缆	80	
20	光纤固定衰减器	16	
21	16×E1 数字配线架	16	
22	电源	8	
23	子架	13	
24	系统辅助接口板	13	
25	电源接入板	26	
26	STM-16 主控交叉光接口合一板 (S-16.1,LC)15 公里 2.5G	10	
27	STM-16 主控交叉光接口合一板 (L-16.1,LC)40 公里 2.5G	10	
28	STM-16 主控交叉光接口合一板 (L-16.2,LC)80 公里 2.5G	6	
29	4 口千兆交换以太光口板	13	
30	32xE1 业务处理板(75Ω)	13	
31	16 路 FE-带交换功能的快速以太 网处理板	13	
32	32xE1/T1 电接口倒换出线板(75Ω)	13	
33	8 路 10M/100M 快速以太网双绞 线接口板	26	
34	中继电缆	52	
35	跳纤-FC/PC-LC/PC-单模 -G.652D-2mm-20m-PVC-黄色	52	
36	电源电缆	26	
37	电源电缆	13	
38	交流供电组件(1U)	26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分包预算金额 (人民币：万元)
39	16×E1 数字配线架	26	
40	2xSTM-64 光接口板	5	
41	4xSTM-16 光接口板(L-16.2,LC)80 公里 2.5G 四光口板	5	
42	四路交换式千兆以太网处理板 (1000BASE-LX,1310-LC)	1	
43	超级交叉时钟板	2	
44	1xSTM-64 光接口板 (P1L1-2D2,LC)80 公里 10G 光接口 板	6	
45	1xSTM-64 光接口板(S-64.2b,LC)15 公里 10G 光接口板	2	
46	四路交换式千兆以太网处理板 (1000BASE-LX,1310-LC)	3	
47	16 路 FE 带交换功能的快速以太 网处理板	9	
48	8 路 10M/100M 快速以太网双绞 线接口板	17	

采购用途：用于北京市公安局高清电视电话会议系统项目（第二包：传输平台升级扩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为北京市公安局高清电视电话会议系统项目（第二包：传输平台升级扩容）提供优质的货物及服务（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进口产品规定：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的规定，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3468.521131 万元

分包预算金额：人民币 697.166163 万元

面向企业类型：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4、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5、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6、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7、进口产品管理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供应商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谈判文件领取时间：2018年07月02日09:00起至2018年07月05日17:00止
(北京时间)(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谈判文件领取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6号北京INN3号楼9层
(地铁2号线、6号线，朝阳门站H口出，向南200米)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谈判时间：2018年07月06日下午13:30(北京时间)，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6号北京INN3号楼9层
会议室(地铁2号线、6号线，朝阳门站H口出，向南200米)

项目联系人：常伊婷、庞妍

联系方式：65913057、65915614、65244576

传真：65951037

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18年07月02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及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说 明	
1	采购人名称：北京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全称：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3468.521131 万元 分包预算金额：人民币 697.166163 万元
3	谈判文件澄清或者修改截止日期：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
4	响应文件语言： <u>简体中文</u>
报 价 和 货 币	
5	报价货币： <u>人民币</u>
响 应 文 件 的 编 制 和 递 交	
6	谈判保证金金额： <u>人民币 130000 元</u> 谈判保证金形式： <u>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u> 谈判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 <u>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按谈判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等，将谈判保证金交到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须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账）</u>
7	谈判保证金银行账号： 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 银行账号：1119 1701 0400 02067 开户行行号：1031 0001 9176 为方便谈判保证金退还等相关财务工作的办理，请各供应商在递交响应



	<p>文件时，将单位财务信息单独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具体条目如下：</p> <p>单位名称：</p> <p>纳税人识别号：</p> <p>单位地址：</p> <p>联系电话：</p> <p>开户行及账号：</p>
8	<p>成交服务费为：<u>按“第六章 附件 17 成交服务费收费标准”货物类收取，按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成交供应商支付。</u></p> <p>成交服务费银行账号：</p> <p>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p> <p>银行账号：1119 1701 0400 02067</p> <p>开户行行号：1031 0001 9176</p>
9	<p>响应文件有效期：<u>90</u>天</p>
10	<p>响应文件份数：<u>二</u>份正本、<u>七</u>份副本、<u>一</u>份电子版、<u>一</u>份谈判保证金凭证</p>
11	<p>供应商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应包含纸质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其中文本文件采用 DOC、RTF、TXT、PDF 格式；图像文件采用 JPEG、TIFF 格式；影像文件采用 MPEG、AVI 格式；声音文件采用 WAV、MP3 格式。电子版文件的存储载体为只读光盘或一次写入光盘。</p>
12	<p>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谈判时间：<u>2018 年 07 月 06 日下午 13:30</u>(北京时间)，响应文件逾期送达或不符合密封规定的，恕不接受。</p> <p>谈判次序：按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次序，供应商在收到谈判小组的通知后应在指定时间内到达谈判地点。</p> <p>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谈判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 3 号楼 9 层会议室</p> <p>谈判内容：谈判小组针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商务、技术和价格等内容进行谈判。谈判小组可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内</p>



	容，包括“第四章 项目需求书”、“第五章 合同条款”。
13	进口产品规定：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的规定，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14	除供应商须知 17.2.2 规定的无效响应条款外，以下情况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符合谈判文件“第四章 项目需求书”中有关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规定的； 2、不符合谈判文件关于进口产品规定的； 3、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的； 4、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15	完成时间：本分包总工期约为 210 个日历日，要求合同签订生效后 45 日内到货，并于到货后 45 日之内完成安装及调试合格，系统稳定运行 30 日后进行项目初验，初验合格后系统稳定运行 90 日后进行项目终验。 第一包总工期为 240 日，（第二包要求比第一包提前完成，开通链路才能进行会议系统部分的安装调试）。
16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携带身份证明原件至谈判现场，以备查验。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单位及合格的供应商

- 1.1 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委托，在本项目“谈判邀请”中所述的具体组织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
- 1.2 满足以下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供应商，可以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1.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1.2.2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符合第一章“谈判邀请”中“供应商资格条件”中规定的要求；
- 1.2.3 只有收到谈判邀请、已在采购代理机构报名备案、领取或购买了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的供应商方可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采购活动；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1.4 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记录：
- 1.4.1 使用规则：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 16:00（北京时间）前，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1.4.1 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1.4.2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经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评审记录一并保存。
- 1.5 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过程中不得向采购单位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谈判资格或成交资格。



1.6 采购单位在任何时候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取消其谈判或成交资格并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1.6.1 提供虚假的资料；

1.6.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1.7 采购当事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否则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谈判或成交资格。

2. 资金来源

2.1 采购人必须获得足以支付本次谈判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3. 谈判费用

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谈判文件

4. 谈判文件构成

4.1 要求提供货物、服务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供应商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谈判文件中均有说明。谈判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谈判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项目需求书

第五章 合同条款

第六章 附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5. 供应商的疑问

5.1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并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的，采购单



位对书面疑问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所有领取/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注明问题的来源）。

6. 对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 6.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 6.2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6.3 为使供应商准备谈判时有足够的时间对谈判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有权决定是否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报价范围及响应文件中语言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7.1 谈判文件中规定分包的，供应商可就其中的一个包或几个包提交响应文件，但不得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
- 7.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竞争性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简体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交的证明文件和印制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7.3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构成

- 8.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谈判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附件 1——报价函（格式）

附件 2——总报价表（格式）

附件 3——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 4——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附件 5——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 附件 6——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附件 7——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 8——业绩证明文件
- 附件 9——实施方案
- 附件 10——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格式自拟）
- 附件 11——供应商情况表（格式）
- 附件 12——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参加的）
- 附件 13——监狱企业证明材料（监狱企业参加的）
- 附件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的）
- 附件 15——售后服务承诺书（自行提供）
- 附件 16——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 附件 17——成交服务费收费标准
- 附件 18——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成交后开具）
- 附件 19——供应商自行提交的其他文件

8.2 上述 8.1 条外，响应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 9 条的所有文件。

9.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 9.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谈判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9.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9.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9.2.2 货物从采购人或使用单位开始使用至谈判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9.2.3 对照谈判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9.2.4 根据项目需求和特点，还应包含项目实施整体方案、项目进度计划、项目人员配备、售后服务承诺等有关内容。
- 9.3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单位在技术规格中指出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以



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10. 谈判报价

- 10.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分包预算，否则其报价无效。**
- 10.2.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第六章谈判报价表格式填写所报货物的单价和总价（如适用），报价如果出现单价与总价不符的，以单价为准。谈判文件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谈判小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 10.3. 报价表中的所报总价应已包括供应商若最终成交，应缴纳的与所报货物和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
- 10.4. 报价总价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
- 10.5. 供应商按上述 10.2 款要求填写报价供谈判小组评审方便，但不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
- 10.6. 供应商应对谈判文件项目需求书中的所有项目进行应答和报价，不得分拆只选择部分项目报价；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分包。
- 10.7. 为保证公平竞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不得以低于企业自身经营成本报价，若谈判小组认为其报价有可能低于企业自身经营成本，且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所附资料不能做出合理解释或说明时，谈判小组可以通过澄清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确定其报价是否有效。

11. 谈判保证金和代理服务费

- 11.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的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1.2 谈判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单位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下列任何情况发生，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五）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1.3 谈判保证金应用报价货币，并采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任何一种形式。
- 11.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1.1 条和第 11.3 条的规定，交纳谈判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文件而予以拒绝。**
- 11.5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11.6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付代理服务费，否则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12. 响应文件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有效期应自规定的提交最后报价之日起，至“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所述时限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文件而予以拒绝。**
- 12.2 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谈判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限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谈判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3.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份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每本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响应文件应当装订成册，编制页码。



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 13.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3.5 每本响应文件应装订成册，编制页码，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每本厚度不应超过 4.5cm。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4.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谈判保证金凭证密封提交。
- 14.2 所有信封或纸箱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地址。
 - 2)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填入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和时间）。
 - 3) 在信封或纸箱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 14.3 所有信封或纸箱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文件被宣布为“迟到”响应文件时，能原封退回。
- 14.4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时间和地点，将响应文件密封递交采购代理机构。
- 15.2 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谈判文件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5.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单位或谈判小组有权拒收并原封退回。



五、谈判

16. 谈判仪式与谈判小组

- 1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仪式。谈判仪式应邀请供应商代表、采购人和专家等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谈判仪式的代表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6.2 谈判仪式开始时，采购代理机构宣读谈判致辞，由供应商代表或采购人监察人员或公证人员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供应商退场。
- 16.3 采购代理机构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响应文件之外，不得拒绝任何响应文件。
- 16.4 谈判小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组建并负责谈判评审工作。谈判小组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谈判小组应依照政府采购法及其他各项有关政府采购评审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评审专家的各项职责。
- 16.5 谈判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评审专家职责的，采购单位有权向相关监督管理部门通报。谈判小组成员不履行法定职责，影响项目评审的，采购单位将依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通报或投诉。

17. 响应文件的初审

- 17.1 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17.1.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谈判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资格。
- 17.1.2 符合性检查指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和其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17.2 非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 17.2.1 在谈判中，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



上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文件应该是与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文件和承诺。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谈判保证金、适用法律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

17.2.2 未实质性响应的文件将按无效处理。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交纳谈判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第六章附件资格证明文件中带*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没有对此作出完全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如经谈判，供应商仍没有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5) 完成时间和质保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如经谈判，供应商仍没有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6) 提供选择性报价（或多个方案）的；
- 7) 不符合谈判文件第四章“*”号条款要求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7.3 初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7.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为书面形式，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8. 谈判

18.1 谈判小组将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谈判，供应商依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次序与谈判小组分别进行一对一谈判。供应商的谈判代表应按照谈判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加谈判。为加快谈判进程，要求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代表已获得充分授权。**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随带本人身份证明原件。**

18.2 在谈判期间，供应商应对谈判小组提出的问题作出书面答复和承诺，并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供应商提交的书面回答或承诺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并将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谈判次数及每个供应商的谈判时间将由谈判小组根据具体谈判情况确定。

18.3 在每一轮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可能会对谈判文件中实质性内容进行变动。任何变动的部分谈判小组将会在下一轮谈判前及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前，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 最后报价

19.1 谈判小组将在谈判结束后，根据供应商报价及谈判情况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同时**提交最后报价。

19.2 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 谈判评审原则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由谈判小组结合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排序；由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0.2 评审价格

20.2.1 小型和微型企业参与谈判，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则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0.2.2 依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参加谈判的监狱企业，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格参与评审。



20.2.3 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1.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21.1 谈判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1.2 谈判结束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与本次采购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谈判、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1.3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谈判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响应文件的权利

22.1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单位保留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供应商的权利，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因不可抗力或成交供应商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单位保留与其他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权利。

23. 成交通知书

23.1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4. 签订合同

24.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如果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除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外，采购人将没收其谈判保证金。

24.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



据。

25. 采购活动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终止：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四）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 供应商质疑

26.1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直接或以邮寄方式提交书面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联系部门：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综合法务部；

联系电话：65913057；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 3 号楼 9 层；

26.2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6.3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应当采用财政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4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第四章 项目需求书

一、 现状

我局市局电视电话会议系统传输链路主要采用专用链路形式，电视电话会议专用链路业务基于市局现用华为 SDH 光传输网平台。市局光传输网于 2016 年对 4 个核心节点及 18 个重要二级单位汇聚节点进行升级改造，主要设备为华为 OSN7500 和 OSN3500，采用华为 U2000 系统进行网络管理，部分单位设备升级、板卡扩容需完全与市局现有光传输网设备兼容并可网管，以达到满足高清会议系统建设的链路需求。

二、 建设目标

1.对市局现有基于华为 SDH 的传输平台进行扩容升级建设，完善高清电视电话会议传输网络，升级扩容设备须与现有光传输网设备兼容并可网管。同时对部分单位的老旧 PDH 设备进行 SDH 传输设备的替换，并对原有设备开通业务进行割接。

2.新建的专用和通用高清电视电话会议系统需以市局现用 SDH 传输网为基础，分别部署在各自独立的专用网络上。通用高清电视电话会议子系统传输链路开通，包括 50 个分会场。专用高清电视电话会议子系统传输链路开通，包括 48 个分会场。

3.新建的专用和通用高清电视电话会议系统要具备较强的应急反应能力，在重大勤务和安保时，能够快速配置业务并开通专线链路，搭建临时指挥部会场，通过电视电话会议系统进行远程指挥和调度。

三、 建设内容

市局视频机房业务汇聚节点 SDH 设备上联带宽、网络接口不足，需扩容光接口板卡及快速交换以太网板卡，因市局视频机房业务汇聚节点 SDH 设备板卡槽位不足，为确保开通高清会议及专用会议 SDH 链路，需扩容千兆以太交换板卡，升级主备时钟交叉板；808 视频机房业务汇聚节点 SDH 设备网络接口不足，需扩容快速交换以太网板卡；审计处、警保部、人口总队、经侦总队、机动侦查总队、机场分局、第一总队、警院、内保局、环食药旅总队、纪委及西站分局更换 SDH 接入设备，治安总队、监管总队、海淀分局、昌平分局更换 SDH 汇聚设



备。交管局、刑侦总队、警航总队、房山分局、平谷分局、延庆分局扩容快速交换以太网板卡，反恐和特警总队、警航总队、延庆分局扩容 10G 光接口板。市局、工体、808、西站四个 SDH 核心节点扩容 10G、2.5G 光接口板，提供各汇聚、接入节点升级扩容后接入端口，市局核心节点扩容千兆以太交换板卡。组网结构如下：

海淀分局更换 10G 带宽汇聚 SDH 设备，与有线通信系统升级改造项目中购置的市局、西站 SDH 核心节点，以及消防局、交管局、西城分局汇聚节点组成西部汇聚环；治安总队、昌平分局更换 10G 带宽汇聚 SDH 设备，将反恐和特警总队、警航总队、延庆分局利旧的汇聚 SDH 设备升级为 10G 带宽，与市局、808SDH 核心节点组成北部汇聚环；第一总队由已停产的 Metro500 更换为 2.5G 带宽 SDH 接入设备，内保局、环食药旅总队由已停产的 Metro1000 更换为 2.5G 带宽 SDH 设备接入设备，警院由 PDH 设备更换为 2.5G 带宽 SDH 接入设备，共同上联至 808 核心节点；纪委、西站分局由已停产的 Metro1000 更换为 2.5G 带宽 SDH 设备接入设备上联至西站核心节点；警务保障部由已停产的 Metro500 更换为 2.5G 带宽 SDH 接入设备，经侦总队、机动侦查总队由已停产的 Metro1000 更换为 2.5G 带宽 SDH 接入设备，人口总队由 PDH 设备更换为 2.5G 带宽 SDH 接入设备，共同上联至市局核心节点；监管总队由已停产的 Metro500 更换 10G 带宽汇聚 SDH 设备，机场分局由已停产的 Metro1000 更换为 2.5G 带宽 SDH 设备接入设备，共同上联至工体核心节点。

以上各项必须符合系统安全环境建设的要求：

- 1、以现场踏勘满足需求为准；
- 2、所用附属设备等、管材辅料不单独报价；



四、设备需求清单及技术规格要求

1、设备技术规格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或应用场景需求	数量	备注
1	拼装机柜	拼装机柜, 与传输设备配套 (参考尺寸 2200×600×600mm)	4	
2	子架	机柜配套子架	4	
3	超级交叉时钟板	高阶 200/低阶 20G 交叉时钟板	8	
4	系统控制与通信板	系统控制与通信板	8	
5	系统辅助接口板	系统辅助接口板	4	
6	电源接口板	电源接口板	8	
7	四路交换式千兆以太网处理板 (1000BASE-LX,1310-LC)	千兆以太网处理板(1000BASE-LX,1310-LC)	4	
8	16 路 FE 带交换功能的快速以太网处理板	16 路 FE 带交换功能的快速以太网处理板	4	
9	8 路 10M/100M 快速以太网双绞线接口板	8 路 10M/100M 快速以太网双绞线接口板	8	
10	1xSTM-16 光接口板(L-16.2,LC)80 公里 2.5G 光接口板	16 光接口板(L-16.2,LC)80 公里 2.5G 光接口板	2	
11	1xSTM-64 光接口板(P1L1-2D2,LC)80 公里 10G 光接口板	64 光接口板(P1L1-2D2,LC)80 公里 10G 光接口板	3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或应用场景需求	数量	备注
12	1xSTM-64 光接口板(Le-64.2,LC)40 公里 10G 光接口板	64 光接口板(Le-64.2,LC)40 公里 10G	3	
13	63xE1 业务处理板(75Ω)	E1 业务处理板(75Ω)	4	
14	32xE1/T1 电接口倒换出线板(75Ω)	电接口倒换出线板(75Ω)	8	
15	光纤连接器	LC/PC-FC/PC-单模-2mm-20m	32 条	
16	中继电缆	中继电缆-负 45 度-20m-75ohm-8E1-2.2mm-(D44 公 - I)-(2×SYFVZ75-1.2/0.25×9)	32 条	
17	电子电力线缆	电子电力线缆-450V/750V-60227 IEC 02(RV)-25mm ² -蓝-111A-免熏蒸包装	160	
18	电子电力线缆	电子电力线缆-450V/750V-60227 IEC 02(RV)-25mm ² -黑-111A-免熏蒸包装	160	
19	电子电力线缆	电子电力线缆-450V/750V-60227 IEC 02(RV)-25mm ² -黄绿-111A-免熏蒸包装	80	
20	光纤固定衰减器	-1310/1550nm-10dB-LC/PC->45dB	16	
21	16×E1 数字配线架	16×E1 数字配线架	16	
22	电源	48V 电源	8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或应用场景需求	数量	备注
23	子架	包含每管理一个网元 LICENSE	13	
24	系统辅助接口板	系统辅助接口板	13	
25	电源接入板	电源接入板	26	
26	STM-16 主控交叉光接口合一板 (S-16.1,LC)15 公里 2.5G	16 主控交叉光接口合一板(S-16.1,LC)15 公里 2.5G	10	
27	STM-16 主控交叉光接口合一板 (L-16.1,LC)40 公里 2.5G	16 主控交叉光接口合一板(L-16.1,LC)40 公里 2.5G	10	
28	STM-16 主控交叉光接口合一板 (L-16.2,LC)80 公里 2.5G	16 主控交叉光接口合一板(L-16.2,LC)80 公里 2.5G	6	
29	4 口千兆交换以太光口板	四路交换式千兆以太网处理板(1000BASE-LX,1310-LC)	13	
30	32xE1 业务处理板(75Ω)	E1 业务处理板(75Ω)	13	
31	16 路 FE-带交换功能的快速以太网处理板	带交换功能的快速以太网处理板	13	
32	32xE1/T1 电接口倒换出线板(75Ω)	电接口倒换出线板(75Ω)	13	
33	8 路 10M/100M 快速以太网双绞线接口板	10M/100M 快速以太网双绞线接口	26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或应用场景需求	数量	备注
34	中继电缆	-20m-75ohm-8E1-2.2mm-(D44 公- I)-(SYFVZ75-1.2/0.25×16-I)- 负 45 度	52	
35	跳纤-FC/PC-LC/PC-单模 -G.652D-2mm-20m-PVC-黄色	FC/PC-LC/PC-单模-G.652D-2mm-20m-PVC-黄色	52	
36	电源电缆	20.00m-5.2mm ² -PANTONE Warm Gray 1U-D3-2 母 -(10UL2517(2C)PWG1U)-Metro 3100	26	
37	电源电缆	2.00m-4mm ² -黄绿-(OT6-4)-(227IEC02-4 ² 黄 绿)-(OT6-8!)-MA5201	13	
38	交流供电组件(1U)	交流供电	26	
39	16×E1 数字配线架	E1 数字配线架	26	
40	2xSTM-64 光接口板	(P1L1-2D2,LC)80 公里 10G 双光口板	5	核心产品
41	4xSTM-16 光接口板(L-16.2,LC)80 公里 2.5G 四光口板	4xSTM-16 光接口板(L-16.2,LC)	5	
42	四路交换式千兆以太网处理板 (1000BASE-LX,1310-LC)	四路交换式千兆以太网处理板(1000BASE-LX,1310-LC)	1	
43	超级交叉时钟板	(高阶 200/低阶 20G)	2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或应用场景需求	数量	备注
44	1xSTM-64 光接口板(P1L1-2D2,LC)80公里 10G 光接口板	64 光接口板(P1L1-2D2,LC)80 公里 10G 光接口板	6	
45	1xSTM-64 光接口板(S-64.2b,LC)15公里 10G 光接口板	64 光接口板(S-64.2b,LC)15 公里 10G 光接口板	2	
46	四路交换式千兆以太网处理板(1000BASE-LX,1310-LC)	四路交换式千兆以太网处理板(1000BASE-LX,1310-LC)	3	
47	16 路 FE 带交换功能的快速以太网处理板	16 路 FE 带交换功能的快速以太网处理板	9	
48	8 路 10M/100M 快速以太网双绞线接口板	10M/100M 快速以太网双绞线接口	17	
其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2、供应商须配合第一包成交供应商完成系统集成及采购人指定的相关工作。3、供应商须提供设计图纸（机柜摆放图、系统结构图、综合布线图）。			



五、质量及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

- (1) 响应产品必须是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满足采购人的使用需求，并具有可靠的售后服务体系，质量可靠、使用安全。
- (2) 供应商保证其提供的产品中所有预装和为本项目安装的软件均为具有合法版权或使用权的正版软件且无质量瑕疵；
- (3) 在质保期内，如遇软件产品升级、改版，应免费提供更新、升级服务；
- (4) 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供硬件产品包括相关附件为相应硬件厂家原装正品，软件产品为相关厂家正版软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供产品具有合法的版权或使用权，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如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过程中出现版权或使用权纠纷，应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 (5) 为采购人开发的应用软件其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2、完成时间

- (1) 本分包总工期约为 210 个日历日，要求合同签订生效后 45 日内到货，并于到货后 45 日之内完成安装及调试合格，系统稳定运行 30 日后进行项目初验，初验合格后系统稳定运行 90 日后进行项目终验。
- (2) 供应商负责进行设备的安装、调试，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后交付使用，并及时组织实物和技术验收。

3、服务要求：

(1) 在质保期内供应商必须为最终用户提供技术服务热线（7×24 小时），负责解答用户在设备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并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技术服务热线支持应是中文服务。

*** (2) 在质保期内须提供 7×24 小时 1 人驻场服务、系统运维和业务配置；**
驻场人员须接受采购人的日常管理，并具有传输网的业务配置和运维经验，能够独立完成操作值守和所投设备的日常维护，具备设备故障定位的能力。如



遇重大勤务保障，需按照采购人要求增派运维人员进行保障。

（3）在投标货物质保期内，当投标货物发生非人为因素严重故障时，供应商应当免费在七日内将补充或者更换的货物运抵发生故障的货物所在地，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负担。

（4）供应商在质保期内安装的任何产品，必须是其投标产品制造厂商原产的或是经其认可的。

（5）在质保期内，供应商有责任解决所提供的投标设备和软件系统的任何问题，在质保期满后，当需要时，供应商仍须对因投标设备本身的固有缺陷和瑕疵承担相应责任。

4、培训

供应商必须提供设备原厂商的技术培训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原理和技术性能、操作维护方法、安装调试、排除故障的一般流程和方法。

5、验收要求

验收文档的提交应覆盖以下内容，电子文档是成果不可分割的部分。要求如下文档：

- （1）项目实施前：需求分析报告；施工方案、项目实施计划；
- （2）项目实施期间：项目实施工作单、故障诊断及排除记录、项目实施过程中衍生的其它相关资料；
- （3）项目实施后：项目竣工报告、系统试运行和自测报告、故障诊断与排除手册、工作总结报告；
- （4）在系统试运行期间由专业评测资质的机构对本项目的软件和系统安全进行测评，并提供测评报告；
- （5）培训期间：培训计划、用户使用手册、管理员使用手册；
- （6）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规定（如适用）：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品目以“★”标注）。供应商所投上述产品制造商和产品型号必须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

供应商应提供投标产品在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产品在清单中的说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第五章 合同条款

合同号：

北京市公安局高清电视电话会议系统项目
（第二包：传输平台升级扩容）
商务合同模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甲方：（盖章）北京市公安局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前门东大街9号

乙方：（盖章）
地址：
开户行：
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2、“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本项目所需的专用硬件、应用软件开发产品以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服务，如：专用硬件的供货、软件开发服务、安装、调试、培训、系统集成、质保、维护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5、“甲方”指北京市公安局。
- 6、“乙方”指 _____。
- 7、“项目现场”指的是：北京市公安局指定地点。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相关标准及规范；
- 3、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 4、招标文件、谈判文件
- 5、投标文件、应答文件
- 6、中标、成交通知书
- 7、技术合同

2.完成时间

本分包总工期约为 210 个日历日，要求合同签订生效后 45 日内到货，并于到货后 45 日之内完成安装及调试合格，系统稳定运行 30 日后进行项目初验，初验合格后系统稳定运行 90 日后进行项目终验。



供应商负责进行设备的安装、调试，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后交付使用，并及时组织实物和技术验收。

3.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乙方应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另，本合同项下所开发软件的版权（含本项目所开发软件的全部源代码）全部归甲方所有，终验合格后 30 个日历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部软件源代码。

4.质量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

系统安装、调试完成，终验合格且财政经费到位后，由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5%（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由其开户行出具银行保函正本作为本项目的质量保证金，保函期限与质保期相同。

5.价格

5.1 合同总价：

总计： 人民币大写：_____整

人民币小写：¥_____

5.2 设备价格明细请见附件中的报价表。

6.支付

6.1 合同签订付款进度和条件为：

6.1.1 合同签订生效且财政经费到位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6.1.2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通过自验且财政经费到位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6.1.3 整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财政经费到位且由乙方向甲方提交由其开户银行出具的合同总金额的 5%的质量保函正本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6.1.4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及付款方式、付款额度等以甲方获得财政审批为准，因财政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7. 安装调试和验收

7.1 安装调试

乙方负责提供现场系统安装、集成、调试，并进行操作试验。应派遣技术人员 7×24 小时到现场进行技术服务，提供安装调试过程中的各种文档资料，以便甲方能够掌握操作方法和维护方法。

7.2 自行验收

项目建设完成（即项目实施完毕并稳定运行）后，甲乙双方依据技术合同约定的系统功能和性能等要求，组织自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字认可，出具自行验收报告。

项目通过自验后进入至少为期 90 个日历日的试运行期，期间如发生问题，试运行期将予以延长 30 个日历日。

延长期限内，再次发生问题的，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及第 14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7.3 最终验收

试运行期满后，甲乙双方共同组成验收小组，经甲方确认后按照技术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和甲方科技项目管理相关规定进行最终验收。验收应在甲方提供的各类硬件运行环境下进行，通过后出具最终验收报告。

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及第 14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8.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8.1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维护，使其在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8.2 根据技术合同约定的，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

8.3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2 小时内进行响应，3 个日历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



有缺陷的货物。

8.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10 个日历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8.5 乙方为项目提供 5 年的整体免费维保，维保期从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对于质保期内更换的设备，免费质量保证期从设备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其中对更换的存储设备提供故障设备不返还服务。

8.6 遇节假日、敏感时期及突发重大事件时，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派相关人员提供现场系统维护保障服务。

8.7 质保期内，乙方免费对本项目所提供的软件进行小版本升级和保修。如果甲方实际要求修改软件时，乙方应及时免费修改。

8.8 乙方负责为甲方技术人员免费提供必要的培训服务及现场技术支持。

9. 索赔

9.1 如果乙方对甲方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向乙方提出质量不符和索赔要求负有责任时，乙方须经甲方同意按以下一个或多个综合的方法来处理该项索赔：

9.1.1 同意拒收货物并用合同规定的相同货币归还拒收货物部分的货款，并承担与此相关的所有直接损失和费用，包括由此产生的利息、银行费用、运费、保险费、检验费、储存费、装卸费、以及其它所有保管和维护被拒收货物所必需的费用。

9.1.2 根据货物劣质，损害程度及甲方所受损失的范围降低货物的价格。

9.1.3 将不符部分换成与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性能相符的新部件，乙方应承担甲方所承受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9.1.4 由乙方自费派出技术人员对货物的不符合有缺陷部分进行修改，如乙方不能派出技术人员时，甲方有权代为修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0. 误期违约金

10.1 除了本合同第 11 条规定的不可抗力事故外，如果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准时交付全部硬件设备或完成系统建设或软件开发的，甲方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措施的情况下，可以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误期违约金。每延误 1 个日历日的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 0.5% 计收，直至全部硬件设备到货或完成系统建设



或软件开发完成之日为止。误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10%。一旦达到误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无需乙方同意终止合同。

10.2 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应向甲方支付不超过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11.不可抗力

11.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

11.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必须在 14 个日历日内，以挂号形式递交有关公证机关的证明。如果不可抗力超过 120 个日历日，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就合同的执行达成协议。

12.税和关税

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13.争端的解决

13.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13.2 如双方经友好协商不能解决，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对没有争议的部分继续履行。

14.违约终止合同

14.1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4.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或者乙方提供的货物与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的。

14.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4.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4.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4.3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4.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要求乙方恢复原状（即双方互相返还货物及货款）或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同时，乙方还



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15. 转让与分包

本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

16.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7. 合同修改

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18.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传真/电报的方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0.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1. 合同生效及其它

21.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1.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1.3 本合同包含附件：

附件 1 《合同清单》

附件 2 《项目实施人员清单》

附件 3 《售后服务方案》

附件 4 《保密承诺书》



附件 1：设备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合计		人民币小写：元 大写：					

（详细技术参数见响应文件）

乙方：（盖章）



附件 2：培训方案

为了使本项目所涉及甲方工作人员能全面地了解所有器材设备，增强维护和使用设备的技能，我们除了向甲方提供整个设备的技术说明、操作说明和相关的文件之外，还将负责组织对现场设备管理维护人员进行全面高质量的培训。

对本项目的相关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的重要性，只有经过良好的培训，才可以减少重复操作，提高工作效率，一个好的信息系统要求一个训练有素的队伍进行操作和维护，以使整个运行成本降到最低并且大大提高工作效率，因此根据此项目乙方设了一个专门的培训计划，培训不同的系统用户，使甲方工作人员能够高效率低成本地完成工作。

乙方至少提供所供应的产品免费培训 2 次以上，以达到甲方工作人员能够完全对设备的独立操作和使用为止，并对每种设备至少提供两人次免费操作培训，直到相关工作人员完全能独立操作和使用为止。

1. 对培训人员的要求

接受培训的人员无须特殊要求。

2. 培训目的

使甲方相关工作人员能够独立操作所采购不同型号的设备产品，有能力处理一般性问题，并消除因使用或操作不当而引起的故障，减少突发故障的发生。使管理和使用设备的人员不仅对设备有足够的认识，而且能完全胜任所承担的工作，确保设备安全可靠地运行。

3. 培训对象：现场设备管理维护人员

设备管理维护人员是指对项目中的设备进行管理和维护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主要能达到以下目标：

- 3.1 了解产品设备结构、运行工作原理、设备控制工艺等内容；
- 3.2 掌握设备操作规程、设备维护保养方法设备运行参数调整等；
- 3.3 掌握设备一般性故障的诊断、定位和排除方法；
- 3.4 指导一般操作人员的现场工作等。

4. 培训内容

乙方将提供产品的全部详细技术资料，设备安装调试后，根据甲方的时间安排，组织设备的使用者及相关人员进行统一的专业培训，并提供成文的培训教材供甲方相关工作人员的参考，培训内容分为三部份：



- 4.1、设备的功能及用途，设备的基本使用方法培训。
- 4.2、设备的测试方法介绍，设备的使用注意事项及定期保养的培训；维护规程及简单故障判定排除。
- 4.3、对现场作演示，使甲方工作人员可以直接操作，并现场提问，提高培训的效果。
- 5. 培训过程的组织管理
 - 5.1 由我方制定各设备的培训内容和计划；
 - 5.2 对培训内容和计划进行审查、确认；
 - 5.3 根据用户的要求，在实施过程中进行必要的调整。
 - 5.4. 培训人数：按甲方要求。
 - 5.5. 培训地点及方式：培训地点由甲方指定（具体位置在签订合同后与使用方协商）。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附件 3：保密协议

项目建设保密协议书

合同名称：北京市公安局高清电视电话会议系统项目（第二包：传输平台升级扩容）

合同编号：_____

为确保项目建设的秘密安全，根据公安部、国家保密局关于《公安工作中国家秘密及其密级具体范围的规定》（京公密字（1999）207号）、《公安机关警务工作秘密具体范围的规定》（京公办字（2001）387号）文件规定，凡涉及秘密范围的项目建设，甲方与合作单位（乙方）就有关项目保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甲方对即将合作的项目是否属于保密范围及密级必须明知，并负有告知乙方的义务。

乙方有权利了解与甲方合作的项目中应承担部分的所有内容，并负有为甲方保密的义务。

乙方应保证参加项目建设的单位资质、人员、技术、设备符合甲方的要求，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更换。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其承担的项目转让给第三方或与第三方共同开发。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与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秘密文件不得丢失，不得自行复制，不得向第三人提供，项目完成后应马上归还甲方。

项目实施期间，乙方应掌握其工作人员资质、自然情况，对参见项目实施的工作人员登记造册，并就其工作人员的保密义务责任承担法律上的担保责任。保证发生泄密情况后，能为甲方提供查找相关的工作人员和泄密原因的线索和证据，并承担相应责任。

乙方应保证在项目实施期间及完成以后的任何时间内项目保密内容不予泄露，对因乙方因素导致项目工程的内容及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发生泄密的承担相应责任，对因泄密造成的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此协议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章 附件

- 附件 1——报价函（格式）
- 附件 2——总报价表（格式）
- 附件 3——分项报价表（格式）
- 附件 4——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 附件 5——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 附件 6——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附件 7——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 8——业绩证明文件
- 附件 9——实施方案
- 附件 10——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格式自拟）
- 附件 11——供应商情况表（格式）
- 附件 12——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参加的）
- 附件 13——监狱企业证明材料（监狱企业参加的）
- 附件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的）
- 附件 15——售后服务承诺书（自行提供）
- 附件 16——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 附件 17——成交服务费收费标准
- 附件 18——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成交后开具）
- 附件 19——供应商自行提交的其他文件



附件 1. 报价函（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谈判采购货物及服务的谈判邀请（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
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电子版 份、谈判保证金凭证 份：

1. 报价函（格式）
2. 总报价表（格式）
3. 分项报价表（格式）
4. 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5.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6.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7. 资格证明文件
8. 业绩证明文件
9. 实施方案
10. 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格式自拟）
11. 供应商情况表（格式）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参加的）
1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监狱企业参加的）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的）
15. 售后服务承诺书（自行提供）
16.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17. 成交服务费收费标准
18.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成交后开具）
19. 以 形式出具的谈判保证金，金额为（金额数和币种）
20. 供应商自行提交的其他文件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报价总价为 。



2. 我方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提交最后报价之日起90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提交最后报价时间后，我方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我方的谈判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目的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8. 与本次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2. 总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报价总价 (人民币：元)	谈判保证金 (有/无)	完成时间	备注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注：

- 1)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 2) 报价总价应包括所有分项报价表总价和其它分项报价；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商名称	产地	数量	技术规格	单价 (注明装运地点)	小计
1.									
2.									
3.									
4.									
5.									
6.									
7.	总价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注：

1、报价货币为人民币；2、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3、报价总价应包括如果授予合同卖方将要缴纳的包括增值税在内的销售税和其它税；4、报价总价应包括所有分项报价表总价和其他分项报价；5、供应商所投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应当在分项报价表中单独列出产品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法计算价格而不予以价格扣除。



附件 4. 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主要规格	数量	完成时间	交货地点	其它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注：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附件 5.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谈判文件 要求	响应文件 响应	偏离	偏离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注：

- 1、供应商的技术偏差必须如实填写，并应对偏差情况做出必要说明。供应商应对故意隐瞒技术偏差的行为承担责任。对谈判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正偏离”或“负偏离”。
- 2、对谈判文件无偏离应标明“无偏离”。



附件 6.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内容 条目号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	偏离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注：

- 1、对谈判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正偏离”或“负偏离”。
- 2、对谈判文件无偏离应标明“无偏离”。



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

（注：附件 7—资格证明文件中带*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没有对此作出完全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附件 7-1*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自然人身份参加的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7-2*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原件）

附件 7-3*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7-4*供应商的资信证明：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须包括审计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的规定提交的投标担保保函（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7-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半年内（2018 年 01 月至 2018 年 06 月）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按月缴纳）或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按年度缴纳）或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7-6*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半年内（2018 年 01 月至 2018 年 06 月）任意一个月的纳税有效凭据或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7-7*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原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7-8*不属于“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声明（格式，原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7-9-1*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7-9-2 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7-10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其他文件



填写须知：

- 1) 供应商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格式，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2)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3) 采购方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4)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 5) 全部文件应按本文件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附件 7-1*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以自然人身份参加的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7-2*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原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公司盖章：_____



附件 7-3*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7-4*供应商的资信证明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须包括审计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的规定提交的投标担保保函（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说明：

- 1) 银行资信证明是指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 2) 银行资信证明的开具银行明确规定背面有声明的，须提供资信证明背面；
- 3) 银行资信证明的开具银行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供应商须提供原件；
- 4) 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 1、成交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



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部分免除供应商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导致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一、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20F

联系电话：4008626888，88822502，17777809506

网址：www.eguaranty.com.cn

二、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

联系人：杨 阳 陈浩然

联系电话：58528750、58528760

移动电话：13488752033、18910210850

传 真：58528757

邮 箱：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

三、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 28 层

联系人：高路，孙莹

联系电话：59705600-6011、6931

移动电话：13910831161、13720094769

传真：59705606

邮箱：tailiwendy@126.com



附件 7-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半年内（2018年01月至2018年06月）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按月缴纳）或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按年度缴纳）或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7-6*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半年内（2018年01月至2018年06月）任意一个月的纳税有效凭据或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7-7*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原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声明

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代表人代表本公司郑重声明：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如我公司声明与实际不符，我公司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7-8*不属于“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声明（格式，原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声明

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代表人代表本公司郑重声明：

我公司不属于“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如我公司声明与实际不符，我公司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7-9-1*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供应商所报产品中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详见第四章项目需求书），该产品制造商和产品型号必须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

2、供应商应提供所报产品在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产品在清单中的说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1.供应商不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视为未提交。

2.在本处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与供应商所报产品内容（品牌、型号、规格等）不符，视为无效。

3.如提供虚假材料，供应商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附件 7-9-2 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在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产品在清单中的说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环境标志产品：在财政部、环境保护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在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产品在清单中的说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1.供应商不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视为未提交。

2.在本处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与供应商所报产品内容（品牌、型号、规格等）不符，视为无效。

3.如提供虚假材料，供应商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附件 7-11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其他文件



附件 8. 业绩证明文件

（附合同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序号	项目名称（含已完成及正在实施的项目，请分别注明并做适当描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总金额	委托方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及电话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注：谈判小组保留对上述资料原件审核的权利。



附件 9 实施方案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10 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格式自拟）



附件 11. 供应商情况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公章）

填表日期：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企业性质		主管机关			
企业等级		组建时间		联系人	
资质等级		信用等级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财务负责人	
固定资产		自有资金		电话	
流动资金		注册资金		营业执照编号	
资产总额					
财务状况	年份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2016 年				
	2017 年				
经营范围					
企业员工 情况	总人数（从业人员）		管理人员		
	高级职称人员		中初级职称人员		
企业 组织机构	可附图				
下属 部门情况	可附表				



附件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参加的）

（说明：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需同时提供产品生产厂家和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将被视为未提供该声明函。供应商应保证该声明函与实际相符，否则采购人有权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监狱企业参加的）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京财采购[2014]2506号）的规定提交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的）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提交的声明函。供应商应当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采购人有权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5. 售后服务承诺书（自行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16.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设备）竞争性谈判中若获成交（文件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按谈判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按照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承诺日期：_____



附件 17. 成交服务费收费标准

采购类型 费率 成交/成交金额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注：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某货物项目成交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4.4 \text{ 万元}$$

$$(100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4.0 \text{ 万元}$$

$$(5000 - 1000) \text{ 万元} \times 0.5\% = 20.0 \text{ 万元}$$

$$(6000 - 5000) \text{ 万元} \times 0.25\% = 2.5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4.4 + 4.0 + 20.0 + 2.5 = 32.4 \text{ (万元)}$$



附件 18.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成交后开具）

18-1 银行履约保函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他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18-2 履约担保保函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



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自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9. 供应商自行提交的其他文件